

北京商报讯（记者 廖蒙）数字藏品类业务又遇新规范。6月20日，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近期微信公众平台行为规范中新增数字藏品交易行为相关条款，明确提出数字藏品类业务与虚拟货币属于同一类违规经营行为，公众号提供数字藏品二级交易服务或将被封号。

微信公众平台运营规范“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类别中，出现了“从事虚拟货币或数字藏品类业务”的身影。在“微信公众帐号行为规范”中，再一次提到了“虚拟货币及数字藏品交易行为”属严重违规，任何微信公众帐号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

具体来看，帐号涉及虚拟货币相关的发行、交易与融资等内容，例如提供交易入口、指引、发行渠道引导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虚拟货币与现实货币、虚拟币与虚拟币之间的交易和兑换业务；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

而帐号提供与数字藏品二级交易相关的服务或内容的，也按照本条规范进行处理。一经发现此类违规行为，微信公众平台将根据违规严重程度，对违规公众帐号予以责令限期整改及限制帐号部分功能直至永久封号的处理。

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到，这并非是微信公众平台首次对数字藏品机构的公众号、小程序等进行管控。2022年3月，微信相继出手封禁了多个数字藏品平台小程序和微信公众号，页面提示为“由用户投诉并经平台审核，存在未取得法定许可证件或牌照，发布、传播或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账号已被停止使用”。

此后，不少数字藏品平台对公众号名称中的“数字藏品”“NFT”“Meta”字样进行了修改，不再通过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进行直接交易，而是对数字藏品上新以及各种拉新活动进行宣传，但随后也陆续遭到封禁。

而在本次更新行为规范的同时，微信也对“NFtea数字茶票”等部分数字藏品平台的官方公众号再度进行了封禁，停用理由则为“由用户投诉并经平台审核，存在虚拟货币交易或数字藏品二级交易相关经营活动”。

对于明确叫停数字藏品平台二级交易的原因以及防范数字藏品炒作的后续规划，6月20日，北京商报记者也向微信方面进行了了解，但截至发稿未收到对方回复。

“对于数字藏品相关交易行为，此前监管方已经就NFT进行过表态，包括坚决遏制NFT金融化、证券化倾向，不为NFT交易提供集中交易、变相违规设立交易场所等。”博通分析资深分析师王蓬博指出，微信作为头部社交平台，大量数字藏品平台会优先通过公众号、小程序等渠道进行推广，微信一方面是响应监管要求，另一方面也要避免数字藏品平台利用其公开渠道开展炒作业务。

事实上，2021年以来，伴随着“元宇宙”概念爆火、NFT（非同质化代币 Non-Fungible Token）在海外卖出天价，国内的相关交易平台也如雨后春笋般冒了出来。而为了规避其金融属性，各参与主体均将其称为数字藏品。

“数字藏品”的外衣下，各类炒作现象时有发生，数字藏品如何去金融化这一课题也一直是业内探讨的焦点。其中，腾讯、阿里、网易、百度等互联网巨头在推出数字藏品时，通常会对其二次交易进行限制，而其他主营数字藏品发行、交易的平台，往往自带二级市场，用户可对购入的数字藏品进行自主定价和转卖，这也为数字藏品炒作埋下了隐患。

对于其他机构如何规范管理数字藏品相关业务，北京商报记者也进行了多方采访。其中，同样设有小程序板块的支付宝介绍称，数字收藏是个新兴的行业，支付宝平台结合国家相关法规，密切关注行业动态，从严、谨慎开展此类商户的支付服务、小程序服务准入及规范化管理。

支付宝方面明确告诉北京商报记者，目前支付宝平台仅对试点主体开放，要求运营主体提供包括网信办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号等在内的相关资质证明。此外，试点主体若涉及B2C一级市场买卖或赠与，需提交ICP证件；若仅展示不涉及买卖或赠与，则需提交ICP备案号。数字藏品二级交易属于未开放领域，如有发现利用数字藏品进行炒作、二次售卖等行为，平台会根据违规程度做禁封或下架处理。

此外，在为数字藏品提供支付渠道方面，支付宝还提到，数字藏品类别商户接入平台支付，也需要提供国家ICP备案等相关服务资质证明，以及明确运营内容及完整价格信息等。一经发现存在以“数字藏品”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严格禁止合作。

王蓬博指出，数字藏品去金融化的规范行为任重道远，被利用较多的微信等市场主体要保持长期的严控态势，从平台规则制定上实行严格管控，发现一起就打击一起。此外，监管方也应及时明确判定标准，防止数字藏品金融化风险蔓延。